

附件 2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 考 试 大 纲

（ 试 行 ）

（☆代表内容仅适用于中级，初级和中级通用部分不做特殊标注。）

一、考试内容

第一科目 思想政治素质

（一）创新理论

1.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2.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3.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形成轨迹
4.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主要内容
5.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意义
6.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
7.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涵
8.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辩证法
9. 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内涵
1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主要内容

（二）廉政教育

1.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2.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3. 环境监管失职罪
4.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5. 纪律处分种类
6. 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

第二科目 环境执法队伍建设管理

（一）《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

1. 严格执法责任的 3 项制度
2. 优化执法方式的 5 项制度
3. 完善执法机制的 5 项制度
4. 规范执法行为的 5 项制度

（二）《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1. 机构规范化的 3 项制度
2. 装备现代化的 3 项制度
3. 队伍专业化的 4 项制度
4. 管理制度化的 3 项制度
5. 保障体系建设的 3 项制度
6. 加强组织领导的 2 项制度

（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 年版）》

1. 行政处罚的事项名称和实施依据等内容
2. 行政强制的事项名称和实施依据等内容

（四）《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

1. 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新格局主要内容
2. 两步工作目标主要内容
3. 严格执法监管的 7 个方面
4. 优化执法方式的 6 个方向

（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规定》

1. 执法人员在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时的着装规定
2. 执法人员不宜着装的情形

（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 年版）》

1. 标配执法装备的类别
2. 标配执法装备的名称

（七）《关于在生态环境系统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

1. 落实执法公示责任的原则
2. 事前向社会主动公开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信息内容
3. 发布权责清单的内容
4. 事中公示和事后公开的规范要求
5.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原则
6. 执法全过程记录方式及记录内容的要求
7.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的设立

8.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范围、内容和责任

(八)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1.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原则
2.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制度
3. 制定裁量规则和基准的主体和原则
4. 制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应当综合考虑的因素
5. 裁量规则和基准的适用阶段
6. 裁量的特殊情形

第三科目 生态环境专业知识

(一) 生态环境学知识

1. 环境的概念和内涵
2. 环境的功能
3. 环境问题的分类及产生的原因

(二) 水污染的环境专业知识

1. 常用水质指标
2. 水污染源的分类
3. 水体主要污染物及污染特征
4. 常见水体污染物的危害
5. 水体污染防治主要措施和途径
6. 重点行业水污染的产生和排放特征

(三) 大气污染的环境专业知识

1. 大气污染源的分类
2. 大气污染类型和危害
3. 大气污染物的化学转化
4. 重污染天气的产生及危害
5. 环境空气功能区的划分及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特征

(四) 土壤污染的环境专业知识

1. 土壤污染的定义、类型和特点
2. 土壤污染的分类
3. 主要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五) 固体废物污染的环境专业知识

1. 固体废物的定义、来源、分类、特点和危害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分类及污染控制要求
3. 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及种类
4. 生活垃圾的分类及处理技术
5. 危险废物的定义与性质
6. 危险废物的鉴别[☆]

(六) 噪声的环境专业知识

1. 声级的概念
2. 噪声对人体的危害
3. 工业噪声的控制技术
4. 重点行业工业噪声的产生、排放特征

(七)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基础知识

1. 核能与核技术利用的基本概念
2.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基本要求
3. 核反应堆工程 ☆
4. 核电厂系统与设备 ☆
5. 核燃料循环 ☆
6. 核技术利用 ☆
7. 辐射防护 ☆
8. 核安全文化 ☆

(八) 环境监测基础知识

1. 环境监测的目的和分类
2. 环境监测水样的采集
3. 主要水污染物的监测指标及监测方法
4. 环境监测大气样品的采集
5. 主要大气污染物的监测指标及监测方法
6. 环境监测土壤样品的采集
7. 主要土壤污染物的监测指标及监测方法
8. 固体废物的鉴别方法和样品采集
9. 固体废物的监测指标及监测方法

(九)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和臭氧的专业知识 ☆

1.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定义
2. VOCs 与臭氧浓度之间的关系
3. 臭氧污染的危害
4. 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控制思路

5. VOCs 物料平衡及计算方法
6. VOCs 的主要控制与治理技术
7. VOCs 泄漏检测的主要方法

(十) 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的专业知识 ☆

1. 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的定义、来源和危害
2. 减少 ODS 排放的主要措施

(十一) 碳达峰与碳中和

1. 碳达峰与碳中和的目标
2. 碳达峰与碳中和的基本概念

(十二) 应急能力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原则
2. 应急管理责任和程序
3. 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第四科目 法学基础和法律法规

(一) 法学基础理论和法律法规体系

1. 法学基础理论
 - 1.1 法治的一般原理
 - 1.2 法的概念、法的要素
 - 1.3 法的形式与效力、权利和义务
2. 行政法学基础知识和法律体系
 - 2.1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 2.2 行政行为成立与合法要件

2.3 行政行为的无效与撤销

2.4 行政行为的类型和效力

2.5 行政法律体系

3. 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基础知识和体系

3.1 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体系

3.2 生态环境标准体系

(二) 宪法和基本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1 宪法的地位、功能、运作机制

1.2 宪法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1 法律的立法权限、立法程序、法律解释

2.2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适用

范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绿色原则

3.2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侵权责任

3.3 惩罚性赔偿

3.4 举证责任

3.5 修复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1 污染环境罪的定义

4.2 单位犯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处罚规定

- 4.3 生态环境损害标准的认定
- 4.4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行为的认定
- 4.5 有害物质的认定、危险废物的认定
- 4.6 涉大气污染环境犯罪

(三) 行政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1.1 行政处罚的种类
- 1.2 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
- 1.3 拥有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
- 1.4 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规定和程序
- 1.5 行政处罚管辖权的有关规定
- 1.6 行政处罚决定的一般规定
- 1.7 行政处罚决定的简易程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2.1 行政强制的概念
- 2.2 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
- 2.3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 2.4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

- 3.1 行政诉讼程序
- 3.2 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
- 3.3 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行政案件的范围

(四)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

1.1 环境的定义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责任划分的规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信息公开原则

1.4 可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

1.5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程序

1.6 拒不改正情形的认定

1.7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方式

1.8 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的违法行为

1.9 实施查封、扣押的程序

1.10 查封、扣押的期限

1.11 采取限制生产措施的违法行为

1.12 采取停产整治措施的违法行为

1.13 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程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2.1 核设施安全

2.2 核材料和放射性废物安全

2.3 核事故应急、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2.4 监督检查、法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1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的原则

3.2 各有关部门的水污染法定监管职责范围

3.3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环境违法行为

3.4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履行处罚职责的法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1 大气污染防治应当坚持的原则

4.2 各有关部门的大气污染法定监管职责范围

4.3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环境违法行为

4.4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履行处罚职责的法律责任

4.5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的有关要求

4.6 重污染天气应对的有关要求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5.1 土壤污染防治应当坚持的原则

5.2 各有关部门的土壤污染法定监管职责范围

5.3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环境违法行为

5.4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履行处罚职责的法律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应当坚持的原则

6.2 各有关部门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定监管职责范围

6.3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环境违法行为

6.4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履行处罚职责的法律责任

6.5 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7.1 噪声污染防治应当坚持的原则

7.2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环境违法行为

7.3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履行处罚职责的法律责任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8.1 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8.2 核设施的放射性污染防治

8.3 核技术利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

8.4 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

8.5 放射性废物管理

8.6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环境违法行为

8.7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履行处罚职责的法律责任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9.1 适用范围

9.2 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应当坚持的原则

9.3 长江保护应当坚持的原则

9.4 各有关部门的长江保护法定监管职责范围

9.5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环境违法行为

9.6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履行处罚职责的法律责任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1 环境影响评价定义

10.2 “三同时”制度的定义

10.3 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法律责任

10.4 违反“三同时”制度行为的查处要点

10.5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情形

10.6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法律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1.1 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用语含义

11.2 内水和海洋功能区划的用语含义

11.3 陆地污染源和陆源污染物的用语含义

11.4 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11.5 涉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

11.6 跨区域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和跨部门的重大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的原则

11.7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履行处罚职责的法律责任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2.1 清洁生产定义

12.2 重点排污单位等未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12.3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形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13.1 循环经济的定义

13.2 发展循环经济应当遵循的方针、原则

13.3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履行处罚职责的法律责任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14.1 湿地的定义

14.2 湿地保护应当坚持的原则

14.3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环境违法行为

14.4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履行处罚职责的法律责任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15.1 生物安全的定义

15.2 维护生物安全应当坚持的原则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16.1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的用语含义

16.2 应税污染物的定义

16.3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的职责

1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7.1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17.2 需要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17.3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的情形

17.4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的法律责任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1 违反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情形

18.2 违反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法律责任

18.3 核安全监督

19.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19.1 环境行政处罚种类

19.2 案件管辖范围

19.3 环境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

20. 《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20.1 听证的适用范围

20.2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应当自行回避的情形

20.3 听证主持人履行的职责

20.4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不组织听证的情形

20.5 听证会的程序

21.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

21.1 适用范围、适用情形

21.2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1.3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1.4 案件移送程序

21.5 案件移送部门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卷材料

22. 《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22.1 生态环境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应附材料

22.2 生态环境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应符合的条件

22.3 生态环境部门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的相关规定

22.4 生态环境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审批程序

22.5 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材料

22.6 双向案件咨询制度

22.7 联合调查中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的职责

22.8 信息共享平台录入的信息内容

23.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23.1 行政执法机关定义

- 23.2 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的相关规定
- 23.3 行政处罚与移送的衔接
- 23.4 案件移送审批程序
- 23.5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附材料
- 2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 24.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原则
- 24.2 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
- 24.3 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罚
- 25.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 25.1 适用范围
- 25.2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遵循的原则
- 25.3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程序
- 25.4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内容
- 25.5 不同严重程度的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期限
- 26.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 26.1 自动监控系统的定义
- 26.2 建设自动监控系统必须符合的要求 ☆
- 26.3 自动监控系统运行和维护应遵守的规定 ☆
- 26.4 违反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要求的情形 ☆
- 26.5 违反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要求的法律责任 ☆

第五科目 生态环境执法实践

(一) 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

1. 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的程序
2.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3.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4.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5. 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合法性检查 ☆
6. 违法、违规设置污水排放口检查 ☆
7. 排水量的核算与核实 ☆
8.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检查 ☆
9. 排放废水的污染物种类和浓度达标情况检查 ☆
10. 废水违规分质分流情况检查 ☆
11. 污水应急处置设施、废水重复利用情况检查 ☆
12. 违法排放燃烧废气情况检查 ☆
13. 工艺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粉尘、恶臭等污染源违法情况检查 ☆
14.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合法性检查 ☆
15. 废气排放量的核算及排放浓度达标情况检查 ☆
16. 违法、违规设置废气排放口检查 ☆
17. 扬尘污染产生及防治情况检查 ☆
18. 违法生产、销售或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检查 ☆
19.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合法性检查 ☆
20.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检查 ☆
21. 固体废物的来源调查 ☆
22. 固体废物性质鉴别 ☆

- 23. 固体废物污染源的检查 ☆
- 24. 违法处置危险废物情况检查 ☆
- 25.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转移、处置设施、去向及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

- 26. 噪声源及其属性确定 ☆
- 27. 产噪设备合法性检查 ☆
- 28. 噪声控制与防治设施检查 ☆
- 29. 违法排放噪声情况检查 ☆
- 30. 监测样品采集制作

(二) 非现场执法检查

- 1.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主要功能
- 2.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管理要求 ☆
- 3. 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在环境执法中的应用 ☆
- 4.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安装、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

(三)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取证要求

- 1. 书证收集要点
- 2. 物证采集要点
- 3.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制作要点
- 4. 证人证言收集要点
- 5. 当事人陈述收集要点
- 6. 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鉴定意见制作要点

(四) 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

- 1. 立案审批表的编制规范、制作要求

2.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的编制规范、制作要求
3. 调查询问笔录的编制规范、制作要求
4.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编制规范、制作要求
5.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的编制规范、制作要求
6.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编制规范、制作要求
7.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编制规范、制作要求
8. 送达回证的编制规范、制作要求

（五）重点行业的环境执法实训[☆]

1. 重点行业主要生产工艺
2. 重点行业主要产排污节点
3. 重点行业典型处理工艺和污染治理设施
4. 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特征
5. 典型违法行为及检查方法

二、考试内容比例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实行闭卷考试，考试题目从全国生态环境执法岗位培训考试题库内随机抽取，初级和中级岗位培训各科目考试内容占比如下。

（一）初级岗位考试

1. **第一、二科目（15%）**：创新理论、廉政教育（8%）；环境执法队伍建设管理和规范执法工作等相关制度文件（7%）。

2. **第三科目（30%）**：生态环境学，水、大气、土壤、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的专业知识（20%）；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基础知识、环境监测基础知识（5%）；碳达峰与碳中和、应急能力（5%）。

3. **第四科目（30%）**：法学基础理论和法律法规体系（5%）；宪法和基本法律、行政法律法规（10%）；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15%）。

4. **第五科目（25%）**：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5%）；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取证要求（10%）；环境执法文书制作（10%）。

（二）中级岗位考试

1. **第一、二科目（15%）**：创新理论、廉政教育（8%）；环境执法队伍建设管理和规范执法工作等相关制度文件（7%）。

2. **第三科目（15%）**：生态环境学，水、大气、土壤、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的专业知识（3%）；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基础知识、环境监测基础知识（4%）；挥发性有机物（VOCs）、臭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专业知识（5%）；碳达峰与碳中和、应急能力（3%）。

3. **第四科目（30%）**：侧重最新法律法规、政策、部门规章。法学基础理论和法律法规体系（5%）；宪法和基本法律、行政法律法规（10%）；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15%）。

4. **第五科目（40%）**：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10%）；非现场执法检查（10%）；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取证要求（5%）；环境执法文书制作（5%）；重点行业的环境执法实训（10%）。

三、试题类型及比例

（一）选择题（45%）。选择题占比 45%，包括单选题和多选题，侧重于第一科目、第二科目、第三科目和第四科目的考查。

（二）判断题（20%）。判断题占比 20%，侧重于第一科目、第二科目、第三科目和第四科目的考查。

（三）简述题（20%）。简述题占比 20%，侧重于第二科目、第四科目和第五科目的考查。

（四）案例分析题（15%）。案例分析题占比 15%，侧重于第四科目应用和第五科目的考查。

四、考试形式及时间

考试采取闭卷笔试形式，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试卷满分为 100 分。